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撥款以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及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促請委員支持向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撥款 1.075 億元，以繼續推動本港設計業的發展。我們也藉此機會，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闡述設計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的工作及活動¹。

建議

2. 我們建議，提供有時限的撥款，最多1.075億元，支援設計中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基本運作，以及供設計中心由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年舉辦兩個盛事項目－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

考慮事項

3. 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一年由五個創辦成員² 創立，是一所非牟利機構，旨在推廣設計。設計中心一直是政府推動本港設計業發展及培育設計人才的主要伙伴。

¹當局曾答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設計中心工作，以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設計中心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此外又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本報告就設計中心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的工作及活動，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²設計中心的創辦成員為香港設計總會、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

4.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該中心初期運作的啓動資金。其後，立法會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六月³和二零零七年五月⁴，通過再撥款2,900萬元和1億元，支援設計中心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運作。設計中心目前共有核心員工33人、項目及臨時員工14人，由20人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管治。

5. 政府資助設計中心的資助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屆滿，我們有需要再向設計中心撥款，支援其基本運作。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支援設計中心。

6. 政府指出文化及創意產業是本港六項優勢產業之一，而設計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中其中一個發展最快⁵的範疇。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提出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政策。我們面對來自台灣、韓國及新加坡等區內對手的競爭，也要不斷努力，進一步推廣香港的設計服務。

7. 設計中心一直是政府推廣香港設計的主要伙伴，曾舉辦各種各樣的活動，包括與設計有關的研討會、展覽、會議、工作坊和論壇，出版刊物，頒發獎項，及進行其他活動。設計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上一份工作報告，有關其工作的最新報告現載於**附件1**。多年來，設計中心對提升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貢獻良多，既支援了設計師，又把設計帶進商業和公營機構、加深大眾對設計的認許、表揚卓越設計，以及促進與外地的聯繫。在設計中心舉行的多元活動中，設計營商周⁶和設計中心大獎⁷是中心一年一度的特色盛事。

8. 設計中心以其聯繫網絡、豐富經驗及活動計劃，在推

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撥款2.5億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詳情見FCR(2004-05)16號文件。這筆款項中，有4,500萬元撥供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已向設計中心發放2,900萬元。

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撥款1億元，分5年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詳情見FCR(2007-08)14號文件。

⁵設計業的增值幅度，由二零零五年約10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3億元，升幅超過一倍。

⁶設計營商周是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內容包括會議、展覽、論壇及外展活動等，每年都吸引設計大師和菁英來港交流。二零一零年，設計營商周及相關活動吸引共95,000人參與。

⁷設計中心大獎表揚本港和海外設計工作者、商界領袖、設計公司及學生的卓越設計和傑出設計成就。這項頒獎活動的深度和廣度俱有增加，在本港和海外都備受尊崇。

廣設計方面，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及作為政府的主要伙伴。舉例來說，設計中心將會牽頭舉辦和推廣由行政長官在《二零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香港設計年」⁸。設計中心也是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項目的合辦機構，將參與活化該址成為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標誌性中心的工作。

9. 一如以往，政府會要求設計中心致力達致財政自給自足、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及向業界尋求捐款及贊助。我們已邀請設計中心研究較長遠的方案，以加強財政自給自足的能力。我們預期研究將會在不久的將來完成，因此以三年而非五年來計算設計中心當前的撥款需求。

運作開支

10. 我們計劃預留7,000萬元，供設計中心應付未來三年的運作開支。這相當於平均每年2,330萬元，相比於中心過去五年每年平均2,130萬元的實際運作開支。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這段資助期及建議中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六六年這段資助期內支付設計中心總開支的收入來源，載於**附件2**。

項目資助

11. 自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創辦以來，政府主要透過設計智優計劃或創意智優計劃(有別於運作開支資助金的額外財政來源)，以項目資助形式支持有關活動。這兩項活動都已成為本港設計界的特色盛事，並且享譽全球。由於活動已建立聲譽，設計中心不大可能停止舉辦有關活動。為利便項目策劃、與其他經濟體系商談合作事宜，以及保留所需的專門知識和項目工作人員，設計中心建議，而政府亦同意，為這兩項活動預留三年的撥款。這兩項活動三年的撥款以3,750萬元為上限，設計中心無須與其他向創意智優計劃尋求資助的活動競逐撥款。不過，在實際發放項目資助前，設計中心仍須每年為活動擬備合理的預算，由管制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審批，並遵守政府資助項目的一般撥款規定等。

⁸ 香港設計年的核心節目包括一系列設計盛事，例如蜚聲國際香港設計家靳棣強先生終身成就展、國際設計論壇、區域交流研討會及展覽，以及設計界年度亮點活動：設計營商周。

12. 我們建議向設計中心提供共1.075億元的撥款，其直至二零一五年的分項參考數字如下 —

	二零一二年 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運作開支 方面的資助	2,300萬元	2,300萬元	2,400萬元
項目方面的 資助	1,250萬元	1,250萬元	1,250萬元
總額	3,550萬元	3,550萬元	3,650萬元

13. 設計中心仍可就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以外的項目，尋求其他項目資助來源（如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

撥款安排

14. 一如以往，設計中心和政府將簽訂撥款協議，訂明有關設計中心的監察制度。政府向設計中心發放撥款時，須符合協議中訂明的保障條款及要求。這撥款協議大致上會以現有的版本為藍本，要點如下 —

- (a) **三年業務計劃** — 設計中心在呈交周年計劃前，須每年以滾轉模式向管制人員提交三年業務計劃。業務計劃應訂明中心的策略目標、表現指標、員工架構，以及與各持份者相互連繫的制度；以及
- (b) **其他預算管制措施** — 設計中心在運作方面須接受多項監管，例如須向政府呈交周年計劃、預算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供批核；提交表現指標及評估；須獲政府接納中心的運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提升獲得贊助的水平等。為使中心監管得宜之餘又能切合運作需要，撥款會每半年發放一次。此外，設計中心須遵守其內部的企業管治手冊所載規定；如政府要求，須接受由審計署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15. 在企業管治方面，除了有政府代表擔任設計中心的董事會成員之外，該中心亦會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外聘審計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並已按有關結果加設嚴格的內部監管措施。

未來路向

16. 我們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向設計中心撥款 1.075 億元，以資助該中心的基本運作，以及用作舉辦設計營商周與設計中心大獎之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月工作進度報告

設計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月期間的工作，集中於以下四大目標範疇 —

- (a) 為設計師舉辦的設計活動；
- (b) 為商界和公營機構舉辦的設計活動；
- (c) 為公眾舉辦的設計活動；以及
- (d) 與國際推廣及關係有關的項目。

為設計師舉辦的設計活動

2. 設計中心繼續舉辦包括不同獎項的**設計中心大獎**，又為「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舉行密集式推廣活動，41 個協會及夥伴已答允成為支持機構。設計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於香港和廣州各圓滿舉行一次巡迴展覽，以及在同年五月及六月安排探究及推廣之旅，前往台灣和上海，與不同設計領域的設計師和設計相關團體會面。由於這些推廣活動，今屆「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收到來自 25 個國家／地區的 728 個報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七。「設計領袖大獎」和「世界傑出華人設計師」分別接到 12 及 16 項提名。「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收到逾 60 份申請。「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學生大獎」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70 項提名。今年會增設「亞洲設計終身成就獎」，表揚設計業翹楚對全球設計行業的非凡貢獻，以及其為設計的未來趨勢揭開序幕的關鍵角色。設計中心大獎所有獎項，將於設計營商周舉行期間，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頒獎禮上頒發。

3. **香港設計指南**是服務香港和內地設計師的資訊平台，為了精益求精，網站正在進行提升工程。首階段的工程包括搜尋器升級、數據核實及內容校閱，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

4. 設計中心的**設計指數**研究項目，旨在制定指數以提供有關香港設計界的客觀資訊。這項研究提供基準框架，衡量與設計相關工業的互動關係和發展。有關框架包含七個層面，包括人才、投資、產業結構、市場需求、社會文化環境、知識產權環境及營

商環境的一般條件。首階段研究完成後，設計中心現致力將報告用於稱為「人力及業務調查」的次階段研究。設計中心將會在進一步策劃次階段研究前，再與業界商討。

5. 設計中心也致力促進與內地和台灣的**設計師交流**。例如，中心與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辦港深文化創意論壇，並與香港設計總會合作，帶領香港設計專業人士代表團，到台北參加會議和出席 2011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

為商界和公營機構舉辦的設計活動

6. 設計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創業研究中心合辦**「志在創業 — 設計與創意工業」**，成績驕人，因此第五度招生。20 位創意專業工作者在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九月，修讀了該課程。此外，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了深圳之旅，拜訪從事平面設計及品牌打造的著名公司。上述課程五次開班，都有由客席講者主持的環節，當中的精華將刊載於與香港經濟日報合作出版的紀念特刊。

7. **「設計『智』識周」**原稱「設計創新機」，是設計中心每年舉行的活動，為期一周。這活動的新名稱，更能反映其重點在於一周緊密的設計研習，而設計智識周也成為了區內其中一個最成功的一周設計研習活動。「設計「智」識周 2011」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至二十四日舉行，內容包括一天會議及 12 個工作坊。會議的主題是「設計耀亞洲」和「設計耀中華」。至於各工作坊，其主題盡是熱門課題，包括共容設計、品牌設計、互動設計、產品發展及設計策略、人文與工業設計、人體工學、設計策略管理、創新設計、環境設計、設計及品牌管理，以及材料與科技。會議共有 439 人參加，而工作坊則有 264 人出席。設計中心又與飛利浦合辦「中國之家」工作坊，設計家和商界人士都興趣甚濃。

8. 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展開**香港郵政試驗計劃**，研究以用家為本的方式設計旺角郵政局。有關計劃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這是香港郵政首次採用以用家為本的設計方法，因此將出版紀念特刊，記載有關計劃的始末。

9. 二零一零年九月，設計中心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參與**歌和老街公園計劃**，擔任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暨統籌者。這項計劃採用全面以設計主導的方式來翻新公園(包括園內的指示牌和設施)，以期訂立一套日後可供其他公園使用的設計原則。翻新工程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10. 自二零零八年起，**設計中心圖書館**一直為專業設計師、學生及公眾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圖書館一共有900多冊藏書及超過1400期世界各地的設計雜誌連副刊。

為公眾舉辦的設計活動

11. 要打造香港成為設計之都，促進大眾對設計所含價值的了解和認許，十分重要。為此，設計中心藉舉行社區為本的研討會、展覽、比賽、出版及媒體活動和青少年計劃，加強與大眾溝通。「**從『設計思維』出發**」是重點青少年活動，旨在以設計啟發學生的創意思維與解難能力，今年會在十一月七日舉行，對象為超過280名老師和學生。「**設計體驗營 2011**」是另一青少年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至三十一日舉行。這專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暑期體驗計劃，內容包括設計工作坊、講座、設計實踐工作坊、與設計師接觸的活動及本地創意文化遊。參與這活動的學生共有176人，當中160人是本港中學生，16人是汕頭大學學生。

12. **深圳／香港匯展**是設計中心與深圳平面設計協會合辦的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至二十六日在創新中心舉行，展出港深兩地設計師的平面設計、多媒體、刊物及用具設計。

13. 「**『香港：創意生態』展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六月，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有超過235 000人次入場，逾1 000人參加了展覽導賞及其設計對談和工作坊。

14. 設計中心亦參與了內地和海外的展覽，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至十三日在廣州舉行的**智能香港**。設計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至三十日舉行的**台北世界設計大展**中，提供有關設計中心的資料和介紹「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歷屆得獎作品。

15. 二零一一年七月舉行的「**設計市集**」，讓設計界的明日之星有機會在市集展示和售賣他們設計的作品和新穎貨品。設計市集歡迎各個設計領域的設計師、創作人和學生參加，推廣他們的原創作品。今年的市集有 76 個單位和 100 位設計師參加，逾 5 000 人參觀。設計中心今年首次與中大創業研究中心合作，為設計市集的商戶，舉辦培訓班和聯繫活動。設計中心又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夥拍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設計市集的商戶建立商業配對平台，提供機會讓設計師們與業務伙伴見面。「**設計出路**」也在「**設計市集**」同一地點舉行，陳列設計課程和香港院校的資料。

16. 設計中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重新推出「**香港設計中心之友計劃**」，匯聚不同專業界別的專長與知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共有 120 位會員加入了會籍計劃。

與國際推廣及關係有關的項目

17.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設計中心與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為兩地的創意產業設立合作及交流資訊的平台。同年十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設計中心與香港設計總會攜手率領代表團前赴台北，出席 2011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體現雙方合作關係。

18. 設計中心繼續與內地、台灣及海外的機構合作，包括政府機構、領事館、設計機構、教育機構及商業機構。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月期間，設計中心招待了 25 個官方代表團，其中包括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工業設計協會、順德經濟促進局、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中華經濟研究院、韓國京畿省政府，以及亞洲、歐洲和美洲多家大學和設計團體。

19. 設計中心的活動及項目吸引新聞界注意，傳媒踊躍進行專訪，本地及國際主要報刊均有廣泛報道，例如本地及內地媒體對「設計『智』識周」的報道，便多達 40 次。其他在本地中英文報刊及電台和電視節目獲傳媒廣泛報道的外展及教育項目，包括「設計體驗營」(10 次報道)和「設計市集」(53 次報道)。這兩個項目更獲香港電台節目「Teen Power」充當傳媒伙伴，透過網上及電台的平台，幫助學生、老師和家長加深認識設計的價值及設計對社會的影響力。

附件 2

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來源

	實際	實際	實際	估計	預計	參考	參考	參考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萬元)							
a) 政府撥款								
i) 運作資助金*	1,990	1,850	1,850	2,240	2,710	2,300	2,300	2,400
ii) 資助舉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 中心大獎 [§]	850	780	930	1,200	1,150	1,250	1,250	1,250
iii) 資助其他項目 [§]	740	940	420	790	470	-	-	-
小計	3,580	3,570	3,200	4,230	4,330	3,550	3,550	3,650
b) 其他收入與贊助[△]	1,030	1,490	860	1,200	1,4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開支總額	4,610	5,060	4,060#	5,430^	5,7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為止，政府資助設計中心運作的資助額為 1.064 億元，其中 1 億元為政府提供的撥款，其餘 640 萬元為結轉 2007 年 7 月前的款項。平均而言，每年的資助額為 2,128 萬元。由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為止，政府的資助總額為 7,000 萬元，平均每年有 2,330 萬元。有關撥款不包括政府已預留贊助設計中心舉辦和推廣「香港設計年」的款項。

[§] 批給設計中心項目的撥款，視乎每年的項目數目及各項活動的規模而定。

[△] 包括非現金贊助，惟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的數字只包括設計營商周、設計中心大獎和其他項目的非現金贊助。

- # 開支減少，是由於設計中心因H1N1 甲型流感爆發及經濟不景氣而取消了部分活動（包括海外活動）。
- ^ 活動開支有所增加，是由於設計中心計劃增加開支以推行更多新措施和活動，藉以在本港和外地（包括正在增長的內地市場）推廣香港設計，以及由於設計中心承接了由政府部門（如香港郵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進行的新項目。